

#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

鹤财整合〔2023〕2号

##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3〕100 号），现将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2〕181 号）下达给我县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

1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统筹整合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。**

（一）草海镇农业产业纲常河排灌沟工程项目 175 万元。

（二）鹤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5 万元。

## **二、其它要求**

（一）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（四）由涉及项目各乡镇和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、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。

(五)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督促落实入库工作，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，未按时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鹤庆县2023年度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表  
2.鹤庆县2023年度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2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县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---